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(下稱本規定)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下達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。為使本規定更臻完備，爰增訂相關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文字酌作修正。(第一點)
- 二、增訂學校新生編班方式。(第三點)
- 三、點次變更。(第四點)
- 四、增訂依規定重新編班，或轉入學生為雙(多)胞胎之編班方式，文字並酌作修正。(第五點)
- 五、點次變更，文字並酌作修正。(第六點)
- 六、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編班方式。(第七點)